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自願公告
有意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於公開市場上購回(「建議回購」)自身股份(「股份」)。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而建議回購體現了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長遠業務前景及發展的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回購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條獲得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的股份(「建議授權」)。本公司計劃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會於回購授權獲批後方進行建議回購，且回購時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法律法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市況進行建議回購，且建議回購須待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會於何時以何種價格購回多少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核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